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拆細股份所附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96,25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481,250,000股拆細股份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拆細股份所附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拆細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拆細股份碎股進行配對。拆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如欲運用此服務以出售彼等的拆細股份碎股或湊整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聯絡該指定經紀，其聯絡詳情將載於就股份拆細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拆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可成功為買賣拆細股份碎股進行配對。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本公司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如欲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相應數目的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分現有為金色的股票。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¹⁾⁽²⁾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進行買賣的現有櫃檯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續)

二零一七年⁽¹⁾⁽²⁾

開放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的現有櫃檯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拆細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四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拆細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四月十日(星期一)

附註：

- (1)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公告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刊發或通知股東。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旨在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預期拆細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有所下調，而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將提高。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股份拆細將產生的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落實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權利及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與創業板並行並繼續由聯交所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拆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